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補字第846號

原告 王蔡美英

訴訟代理人 王多智

被告 鳳座管理委員會

上列當事人間修繕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就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大樓頂樓（下稱系爭大樓頂樓）施作漏水防水工程。然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載明如被告施作系爭大樓頂樓漏水防水工程後，其可得之訴訟利益為何，且預估施作系爭大樓頂樓漏水防水工程所需費用價額亦屬不明，致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告因訴之聲明可獲得之利益價額，俾核定裁判費，惟原告迄未補正，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1 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劉企萍